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教学实验大楼 摄像头更换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3-57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2. 谈判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2
4. 响应文件提交.....	14
5. 响应文件开启.....	14
6. 评审及谈判.....	15
7. 授予合同.....	18
8. 其他.....	19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教学实验大楼摄像头更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3-57
2.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教学实验大楼摄像头更换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4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82 9-1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教学实验大楼摄像头更换项目	1,460,000.00	1,46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及数量：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采购 400 万全彩网络摄像机 89 台、400 万室内全彩半球网络摄像机 389 台、400 万电梯网络摄像机 5 台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4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 3 年；
- 5.5 供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7.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4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5 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咨询电话：0371-86109777。

7.6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

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基础上优惠 20%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680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 系 人：冯杰 范珊珊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杰 范珊珊

电 话：0371-63868876/97

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2023 年 11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苏老师 电话：0371—65680556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冯杰 范珊珊 电话：0371-63868876/97
1.2.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教学实验大楼摄像头更换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豫财竞谈-2023-57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460,000.0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460,000.00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采购 400 万全彩网络摄像机 89 台、400 万室内全彩半球网络摄像机 389 台、400 万电梯网络摄像机 5 台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4.4	*质量要求	合格
1.4.5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 3 年；
1.4.6	*供货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 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据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1.13	偏离	技术参数中加★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谈判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p>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 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谈判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 3 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2.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加“*”部分要求的；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质保期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谈判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供货地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8.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11.1	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11.4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将在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 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p>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p> <p>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p> <p>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p>
7.5	*付款方式	<p>中标（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100%。</p> <p>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p> <p>1、资金支付申请书；</p> <p>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p> <p>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p>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p>
8.1	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基础上优惠 20%。</p> <p>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p>
8.2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p>

		<p>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8.3.1	采购文件解释	<p>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 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8.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p>

		<p>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及数量、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供货地点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 (3)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
- (4)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 (5)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8)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谈判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谈判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谈判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谈判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竞争性谈判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谈判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报价处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

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谈判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公布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3) 核对报价及相关信息；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谈判

6.1 谈判小组

评审及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谈判小组职责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3.6 确认谈判文件中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歧视性条款。

6.4 谈判小组成员变更

谈判小组评审及谈判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谈判。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谈判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谈判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及谈判。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谈判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

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谈判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

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重大偏离是指对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谈判的程序及方法

6.9.1 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提交逆顺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谈判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响应及谈判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二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6.9.2 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6.9.3 如第二轮报价时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也可以现场通过摇号或抽签方式确定报价排名。

6.9.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6.10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6.10.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响应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6.10.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响应报价按本款（1）条规定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0.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10.4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报产品有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0.5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报产品有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1 评审

6.11.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1.2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6.11.3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1.4 核心产品将在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处理。

6.11.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2.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2.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谈判资格；

6.12.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采购 400 万全彩网络摄像机 89 台、400 万室内全彩半球网络摄像机 389 台、400 万电梯网络摄像机 5 台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采购的内容、数量；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 质量要求：合格；
4.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 3 年；
5. 供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6. 付款方式：中标（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100%。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教学实验大楼摄像头更换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400 万全彩网络摄像机	1、400 万 1/1.8"CMOS 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2、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3、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0, AGC ON) , 0 Lux with Light 4、宽动态:120dB 5、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m 6、防补光过曝:支持 7、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8、分辨率:2560×1440 9、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0、网络存储:支持 NAS（NFS, SMB/CIFS 均支持） 11、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2、网络: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3、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4、供电方式:DC：12V±25%，支持防反接保护 15、电流及功耗:DC：12V, 0.42A, 最大功耗：5W	台	89
2	400 万室内全彩半球网络摄像机（核心	1、400 万 1/1.8"CMOS 全彩半球网络摄像机 2、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3、宽动态：120dB 调节角度：	台	389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产品)	水平：0° ~360° 垂直：0° ~75° 旋转：0° ~360° 4、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5、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m 6、防补光过曝：支持 7、分辨率:2560×1440 8、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第三码流：H.265/H.264 9、网络：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0、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1、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2、电流及功耗：DC：12V，0.42A，最大功耗：5W 13、供电方式：DC：12V±25%，支持防反接保护		
3	400 万电梯网络摄像机	1、主码流支持 2560x1440@25fps，子码流支持 1280x720@25fps，第三码流支持 1280x720。 2、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黑白 0.0005lx。 3、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4、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5、可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电瓶车遗留侦测功能，可设置警戒区域，可对电瓶车停留时间进行设置，可对停留时间超过设置阈值的电瓶车进行检测，叠加目标提示框，并产生报警。 6、★可对电瓶车遗留侦测的目标大小范围进行设置 7、当自行车、玩具车、婴儿车、手推车或超市推车等目标进入监控区域时，不产生报警。 8、★可开启/关闭持续报警输出，启用后，电瓶车遗留侦测报警可联动持续的报警输出，在布控区域内会保持报警状态，电瓶车离开布防区域后报警输出可自动关闭。 9、★支持 TOF 遮挡报警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 TOF 遮挡报警功能，对视频画面中的人为遮挡行为进行检测报警，可联动录像、抓图、声音报警，可设置过滤时间间隔。 10、★支持声音报警功能，当 TOF 遮挡报警、电瓶车遗留侦测报警产生报警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触发联动声音警报，报警声音模式可设置为警戒音和提示音两种。	台	5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1、警戒音类型不低于 11 种语音播报种类可选，并支持自定义语音导入，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12、支持 TOF 遮挡防干扰功能，当视频画面中光线发生明暗变化时，不触发 TOF 遮挡报警。 13、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通过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 14、★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页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可配置常用图像参数、OSD 配置、音视频参数等，并支持恢复默认操作。 15、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SD 卡槽，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16、碰撞防护等级不低于 IK08。		
4	筒机支架	1、壁装支架/白色/铝合金/尺寸 $\geq 306 \times 97 \times 182\text{mm}$	台	89
5	摄像机电源	1、12V/2A 圆头、两端带线式，国标，输入线长 500mm，输出线长 1000mm	台	483
6	48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43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40\text{Mpps}$ （如官网中同项指标有多个数值，以最小值为准）； 2、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v2、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3、支持 Smartlink，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支持 PVST 功能，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 4、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 $\geq 1\text{K}$ ； 5、★支持安全启动，在系统启动过程中支持安全检测，防止对系统镜像进行修改和伪造数据； 6、要求单台配置 10/100/1000BASE-T 电接口 ≥ 48 个，万兆 SFP 接口 ≥ 4 个。	台	13
7	24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00\text{Mpps}$ （如同项指标有多个数值，以最小值为准）。 2、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v2、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3、★支持 Smartlink，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支持 PVST 功能，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 4、要求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 $\geq 1\text{K}$ 。 5、支持安全启动，在系统启动过程中支持安全检测，防止对系统镜像进行修改和伪造数据。 6、要求单台配置 10/100/1000BASE-T 电接口 ≥ 24 个，万兆 SFP+ 端口 ≥ 4 个。	台	7
8	万兆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2.5\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20\text{Mpps}$ （如同项指标有多个数值，以最小值为准）。 2、最大支持万兆 SFP+ 光接口 ≥ 24 个、40G QSFP+ 接口 ≥ 2 个，扩展插槽 ≥ 2 个。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3、要求支持模块化双电源且分别可热插拔；支持模块化双风扇且分别可热插拔，要求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4、★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64K，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64K，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128K。 5、支持融合 AC 功能。 6、★要求可扩展防火墙等多功能子卡模块，以满足后期安全扩展需求。 7、要求单台配置万兆 SFP+光接口≥24 个、40G QSFP+接口≥2 个、扩展插槽≥2 个、冗余电源、冗余风扇，万兆单模光模块≥4 个。		
9	光纤模块	1、SFP+万兆模块(1310nm, 10km, LC)，与交换机同一品牌	个	42
10	光纤收发器	1、1 个 10/100M/1000M RJ45 端口支持自动协商，自动翻转 2、支持最大数据帧 2048 字节 3、支持光口和 LED 接口 CRC 状态指示	对	25
11	光纤收发器机架	1、插槽：16 个 2、LED 指示：POWER（电源） 3、电源输入：AC100V~260V 或 DC48V 可选 4、直流输出：DC5V，12A 5、DC 插头直径：2.5/5.5mm 6、温度：工作环境温度 0~55℃ 储存环境温度-20~70℃ 7、湿度：5%-95%	台	2
12	网络硬盘录像机	1、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不少于 2 个 VGA 接口 2、支持 8K+1080P 或 双 4K 输出，异源输出 3、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4、不少于 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 5、输入带宽：不小于 384Mbps 6、输出带宽：不小于 256Mbps 7、接入能力：不少于 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8、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24×1080P 9、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10、★显示输出分辨率具有 8K(7680×4320)/30Hz，4K(3840×2160)/60Hz、4K(3840×2160)/30Hz、2K(2560×1440)/60Hz，1080P(1920×1080)/60Hz，UXGA(1600×1200)/60Hz，SXGA(1280×1024)/60Hz，720P(1280×720)/60Hz，XGA(1024×768)/60Hz 设置选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可同时解码输出 32 路 H.265 编码、30fps、1920	台	6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或同时解码输出 8 路 H.265 编码、25fps、4096×2160 或者 3840×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 或同时解码输出 6 路 H.265 编码、20fps、4000×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 或同时解码输出 2 路 H.265 编码、25fps、8160×3616 格式的视频图像。		
13	监控硬盘	1、≥16TB 容量 2、3.5 英寸 3、SATA, 3.0 接口 4、不低于 7200RPM	块	144
14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1、支持视频监控、设备管理、权限管理、报警管理、电子地图、人员管理、门禁管理、AR 实景等业务 2、支持 BS 客户端、CS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 (Android、iOS) 视频预览, 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 支持 600 路摄像机授权管理 3、应具有人脸检索、点位布控等功能, 应支持接收人图片, 对其进行存储和管理, 支持 200 路人员管理授权 4、应具有门禁、人闸管理设置选项 5、具有电子地图, 支持通过地图上设备图标显示点位在线状态 6、★支持电视墙管理数量不少于 100 个, 监控点上墙出图像耗时小于 3 秒 7、配合图片服务器应可实现人脸检索和人脸总数统计功能 8、★支持按人员维度进行添加权限、清空权限、查看权限详情; 其中权限详情包括拥有设备的权限以及人员本身的资源数据 (包括卡片, 人脸数据等)	套	1
15	机房时序器	1、★双 2 寸彩色液晶屏显示, 可实时显示当前电流、电压、日期、时间、每路开关状态 2、内置时钟芯片, 可实现定时自动开关机 3、支持移动设备控制调试, 可实现无线一键开关机及模式调用 4、支持 PC 软件调试, 对每路进行单独编辑, 可在线一键场景模式调用及开机 5、8 路输出, 每路可自由设置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 每路带独立滤波器, 外加 2 路辅助电源 6、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 级联状态可检测及设置, 并设有触发功能 7、★配置 RS232 串口; 支持 RJ45, 可实现跨网段 (局域网) 进行远程控制 8、支持集中控制, 可通过一台电脑 PC 端预设设备固定 ID 号 9、具有自带 ID 设置和检测功能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0、具有欠压/超压/过流检测及报警功能 11、支持 6 种波特率可选：4800 9600 19200 38400 57600 115200 12、★设备及 PC 端均可设置过流保护及每路限流设置： 13、支持设备端一键场景调用模式，8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 14、PC 可自定义设备名称 15、支持 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		
16	数字功放	1、电脑 USB 免驱通讯、RS232 接口、RS485 接口、LAN 网口控制 2、采用专业级 200MHz 主频,48 KHz 采样频率/24-BitA/D 及 D/A 转换,32-Bit 浮点运算高速 DSP 处理器 2 声道输出 3、音乐输入通道均设有高、低通,5 段独立参量均衡 (PEQ),3 段独立图示均衡 (GEQ),高架滤波、低架滤波等功能蓝牙话筒、有线话筒输入通道均设有高、低通,5 段独立参量均衡 (PEQ),3 段独立图示均衡 (GEQ),高架滤波、低架滤波,自动增益,噪声门,反馈抑制等功能 4、主输出通道设 5 段独立参量均衡 (PEQ)、3 段独立图示均衡 (GEQ),电子分频 (X-OVER)、极性、延时、压限、增益功能 5、辅助输出通道设 5 段独立参量均衡 (PEQ)、3 段独立图示均衡 (GEQ),电子分频 (X-OVER)、输入选择、极性、延时、压限、增益功能。专属 REC 录音输出接口 6、配有专业 PC 设备管理控制软件 7、≥10 组系统记忆功能 8、面板两级锁定功能,限制最大音量、防止误操作 9、配有 RS485 接口,支持对接 RS485 墙板功能控制 (凤凰头接线方式),配有 PPT 接口,支持 PPT 播放时上下翻页 10、配有 RS232 数字接口,配中控协议代码可与中控对接	台	1
17	全频音箱	1、扬声器类型：4.5 寸*4 全频音箱 2、★频响：(±3dB) 118Hz-17KHz 3、驱动单元：4.5 吋*4 4、灵敏度：98dB 5、★额定阻抗(Ω)：8Ω 6、功率：160W (AES) 7、声压级：118dB 8、★总谐波失真：≤3% (250Hz-6300Hz) 9、插座：2xNL4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8	手持话筒	1、载波频率：UHF600-980MHz 可选 2、调制度：30KHz 3、频率切换：红外线同步 4、发射功率：Hi=300mW, Lo=10mW 5、谐波失真：>50dBc 6、适用电池：2 节 1.5VAA 电池 7、电池使用时间：>5 小时，载波频率：UHF600-980MHz 可选，频宽：30MHz 8、预设群组数：30 组，每组 8 个频点 9、动态范围：>90dB 10、失真度：<0.5% 11、频率响应：40Hz-15KHz/±3dB 12、信噪比：>85dB，接收灵敏度：5dBuV 13、电源供应：DC12V-18V 1.5A 14、采用 PLL 锁相环频率稳定系统，具有 240 个精选频道 15、使用 UHF 600-980MHz 频段，避免干扰频率	套	1
19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电缆外径：5.9±0.3mm 2、护套厚度：0.55±0.05mm 3、导体直径：23AWG 4、导体绝缘外径：1.01±0.05mm 5、含有十字骨架 6、芯数：4 对 8 芯 7、单根导体最大电阻≤7.6 Ω/100m 8、特性阻抗 100±15 Ω	箱	70
20	电梯专用无线网桥	1、国标	对	5
21	电源线	1、RVV-3*2.5G 国标无氧铜	米	5500
22	电源线	1、RVV-3*1.5G 国标无氧铜	米	7200
23	单模光纤(12芯)及配件	1、外护套材料：聚乙烯 (PE) 2、光缆加强件：两根夹带平行高强度磷化钢丝 3、钢丝直径：1.0±0.1mm 4、铠装层：双面镀铬涂塑钢带 (PSP) 纵包 5、松套管材质：PBT 6、光纤类型：OS2 单模光纤 7、衰减系数：@1310nm≤0.36dB/km；@1550≤0.22dB/km 8、敷设方式：管道、非自承式架空适用，进局、槽道、电缆沟可用 9、★提供符合所投规格产品的具有 CMA 及 CNAS 标记的	米	81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第三方检验报告		
24	服务器机柜	1、标准 42U 服务器机柜，600mm*1000mm*2000mm（宽*深*高）	台	2
25	设备箱 (600mm)	1、201 不锈钢，600mm*500mm*200mm（包含支架、抱箍）	个	20
26	设备箱 (500mm)	1、201 不锈钢，500mm*400mm*200mm（包含支架、抱箍）	个	26

注：400 万室内全彩半球网络摄像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二）其他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 2 日内提供拟供产品样机对采购参数要求进行逐一测试验证，测试中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将予以废标处理，并保留对该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成交供应商拟供产品需与甲方在用的视频监控系统兼容，并免费对接。

1. 包装和运输：

（1）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售后服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____，电话：____）。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 小时内做出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协商确定。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盖章）：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_____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1) 清单 1：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签订合同后 天内
2									签订合同后 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1									签订合同后 天内
2									签订合同后 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备注									

(2) 清单 2: 非免税货物**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签订合同 后__天内	
2									签订合同 后__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 后__天内	
									签订合同 后__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 (¥: __元)								
备注										

2. 本合同(清单 1+清单 2)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__ (RMB: __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 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检测费、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货物海关免税手续,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 提供与其享受免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 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 甲方有权拒收, 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7.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 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乙方履行合同, 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 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 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二、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技术指标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用于临床的医疗仪器必须有有效的医疗器械

注册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退色、无锈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交货

1. 包装

(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国产货物 30 日、进口货物 90 日内全部交货。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交货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函日期为准）。即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 根据所购货物情况，甲方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4)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 成交供应商拟供产品需与甲方在用的视频监控系统兼容，并免费对接。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货物的验收

1.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正常运行 30 天后，甲方使用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进口免税设备需要同时准备免税证明、报关单、外贸合同。

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10.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七、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与培训相关的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

八、付款方式

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九、质保期限

本合同货物国产货物免费质保期三年，进口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____，电话：_____）。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小时内做出回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十一、索赔

1.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最终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验收函之日为准。），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乙方同意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不可抗力除外）。

6.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不保证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提出换货，则按第十二条第 2 款执行。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2. 中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中标货物制造商配置清单（附件 3）；
4.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附件 4）；
5.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附件 5）；
6. 中标货物安装培训计划表（附件 6）
7. 中标货物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7）

8. 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一份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一份。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

为准。

5. 乙方承诺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报废回收事宜。
6.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7. 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缺签字日期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网络备案所需要的电子和纸质文档资料各一份，否则影响货款支付，后果自负。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地址：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项目主管校领导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印章：

单位印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 称：

电 话：

电话： 传真：

传 真：

联系人手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 价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我方总报价为 _____元。
- 2、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及数量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采购 400 万全彩网络摄像机 89 台、400 万室内全彩半球网络摄像机 389 台、400 万电梯网络摄像机 5 台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____年
质量要求	合格
供货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付款方式	同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说明：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谈判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偏差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谈判有效期。

附件 3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附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